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2〕31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推进人社

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简称《计划》）印发你们，请各县（市、区）、各科室（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依据时间节点做好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提高认识，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各县（市、区）、各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二、健全“一单两库”

（一）健全完善检查事项清单。各县（市、区）可依据市人社局检查计划并结合各自监管工作需要，增补本地检查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二）健全完善检查对象库。各县（市、区）、各科室（单位）对照检查事项清单，认真梳理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和各类行政监管的管辖范围并编制名录，建立不同类别的检查对象库，确保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

（三）健全完善检查人员库。各县（市、区）、各科室（单

位)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和人员结构情况,确定实际参与检查人员,建立检查人员库并动态更新。

三、加强信用监管联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是对市场主体实施“事中”监管的重要措施。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总体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用监管要求，随机抽查检查要与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联动开展。根据信用等级，在政府采购、资金或项目扶持、工程招投标、授予荣誉称号、人社服务等工作中依法依规予以便利或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抽查对象信用评价为A级的，可免于或减少检查；信用评价为C级的，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及时立案处理（处罚）。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都要记入信用档案，作为后续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运用协同监管平台

市场监管部门运行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协同监管平台)，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除现场检查环节以外的全部流程载体，也是检视、评价各级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成效的主要依据来源。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规程加强监管平台运用，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的随机抽取通过线上协同监管平合进行；检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年度检查计划、每次检查结果及时上传（导

入）协同监管平台。

协同监管平台具体运用事宜请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对接。

五、严格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各科室（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树立良好形象。按照要求和抽查计划实施检查，抽查工作中发现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贻误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局将定期对各县（市、区）、各科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将对没有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计划》中检查事项的单位通报批评。

附件：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计划

2.“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记录单（样例）

2022年4月7日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完成时限	责任科室（单位）	联合检查部门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是否符合设立条件；2.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5%	1次/年	2022年5月-12月	劳动保障监察局（支队）、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项目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公司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2.实名制管理情况检查；3.工资按月发放情况检查；4.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	5%	1次/年	2022年5月-12月	劳动保障监察局（支队）	市住建局
3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技工院校	1.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2.日常办学情况；3.助学金、免学费等资助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0%	2次/年	2022年5月-12月	职业能力建设科、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1.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2.日常办学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	1次/年	2022年5月-12月	职业能力建设科、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5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1.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2.是否具备相应条件；3.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4.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5.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2022年5月-12月	就业促进局	
6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企业	1.工作时间执行情况；2.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4.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2022年5月-12月	劳动关系科	
7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1.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2.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4.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6.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7.社会保险登记情况；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2022年全年	劳动保障监察局（支队）	

附件 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记录单（样例）

<table>
<tr><td colspan="2">检查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检查人员</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被检查单位</td><td>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检查类型</td><td></td><td>检查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检查事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检查内容</td><td colspan="3">1.
2.
3.
……</td></tr>
<tr><td colspan="2">检查结果</td><td colspan="3">1.
2.
3.
……</td></tr>
<tr><td colspan="2">被检查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见证人
签字</td><td>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检查事项依照“双公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填写；

2. 检查内容分项填写，检查结果与检查内容逐项对应；

3. 如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盖章），应请邀请属地有关人员到场见证并签字，见证人不少于 2 人；

4. 据此记录上传协同监管平台“检查结果”数据项信息。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